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孫盛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孫盛全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3年10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3年10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30,292元消費款、新臺幣 3,505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 954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34,751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		利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	(新 臺 幣)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0,292元	93年10月12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